**朝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朝阳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管理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体育总局令第6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5号）、《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民办发[2019]34号）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19]79号）等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彩票公益金”是指根据国家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从福利彩票公益金中按规定比例提取留成我市的、安排用于社会福利和相关公益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绩效，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实行归口管理。

第四条 市本级彩票公益金使用安排由市民政局各业务科室及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请，市民政局财务部门汇总归纳，报市民政局党组集体研究同意，商市财政局安排使用。

1. **使用范围和原则**

第五条 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应体现“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主要用于资助：

（一）社会福利基本设施建设项目。主要资助社区公共服务、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和社会福利、公益慈善机构公共设施的新建、改扩建和维护。

（二）社会福利服务项目。主要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优抚对象、社会救济对象等困难群体服务的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事业。

（三）能力建设项目。主要用于资助符合宗旨的培训、科技和标准化建设、信息化建设、课题研究等能力建设项目，以及符合公益性质的社会福利与事务的能力建设项目。

（四）符合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主要资助社会公众关注、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能体现扶弱济困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项目。

第六条 彩票公益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

（一）平衡财政预算。

（二）补充行政事业单位经费。

（三）对外投资、股票和期货交易等营利性活动。

（四）对外借款，以及为经济合同提供担保。

（五）用于国家规定的社会福利、社会公益事业之外的用途。

**第三章 彩票公益金管理**

第七条 市民政局财务部门是公益金使用管理的具体业务部门。财务部门汇同业务科室按照上级民政部门确定的资金使用方向和分配原则，根据全市民政公益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项目前期条件具备情况、项目单位申请项目情况，结合各业务科室及项目单位提出的申请及全市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因素法、项目法等方式分配，主要包括：资金预算总额、人口数量及结构、财政状况、专项项目建设需要、资金使用绩效等，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局党组研究批准后，商财政部门及时下拨。因特殊原因形成的项目结余资金，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市民政局财务部门承担公益金的审核、拨付，汇总上一年度公益金使用情况，制定公益金使用相关制度，做好公益金使用管理等职责。各业务科室负责本业务领域项目公益金的管理使用，组织项目具体执行，配合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和信息公开。

第八条 各业务科室要做好项目申报工作，项目申报需在编制下一年度财政部门预算时提出、并提供简要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资金预算等资料。

第九条 重大项目的建设，申请单位应报送相应的项目材料，包括：

（一）项目申报书。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项目实施方案。

（四）重大项目的有关批复文件及资金预算。

（五）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重大项目申报单位具有以下职责：

（一）编制项目预算，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负责项目实施，并落实项目实施条件和配套资金；

（三）对项目资金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

（四）接受有关部门对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五）按要求提供资助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有关财务报告。

第十条 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实行“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申请单位应当将福彩公益金用于指定项目，并保证资助期内不得改变机构的性质用途和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确定并下达后，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按照国家财务规章制度以及公益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资金，不得挤占、挪用和超范围支出。不得擅自调整，不得违规分包和转包。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需要调整的，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上报。项目单位负责人要对所承担项目资金的使用和效益负责，确保项目进度和工程质量。项目单位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制定新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完善项目资金的内部审计制度，民政会同财政及审计部门要对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

第十二条 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支出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1. **信息公开**

第十四条 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标识。

第十五条 完善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制度，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及时公开公益金使用管理过程及结果的信息。项目单位要通过本单位网站、民政局官网或其他媒介，主动向社会公开彩票公益金项目基本情况。

1. **绩效评价与督查**

第十六条 民政、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福彩公益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所有项目均应当按规定编制绩效目标,未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年度部门预算,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定期总结社会公益事业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成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民政、财政部门应当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实施对福彩公益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完善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审计制度。财务部门要加大对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内部审计力度。项目单位要做好项目的内部审计工作。

建立公益金使用督查制度。加强对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彩票公益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出现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套取补助资金的，缓安排或不安排彩票公益金，情节严重的，削减或取消以后年度彩票公益金的安排，情节特别严重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